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項目的更新

因 2019 新冠病毒(COVID-19) 疫情所造成的旅行限制而修改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
工作時間表的協議，及有關討論提供智能科技和管理服務的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項目若干階段，兼備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該「項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修改該項目工作時間表的協議

就公司對該項目的潛在收購，本公司和賣方關注到香港和菲律賓當前因應 2019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對若干非本居民實施旅遊限制和隔離要求。

由於這些旅遊限制及禁令對本公司就投資進行適當及專業的盡職調查工作構成嚴重的障礙，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在二零二零十二月三日已簽訂了一項有關修改該項目工作時間表的協議，以延長盡職調查，談判和簽署的期限六個月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有關本公司擬為該項目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服務的業務更新

本公司擬為該項目提供的智慧城市科技服務可能涉及本公司的房地產和科技該融合智能科技和生態系統元素的高端智慧城市發展項目的業務合作而產生協同價值。

儘管受到與 2019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相關的延誤，但為了加快項目的進度，本公司目前正與賣方就本公司擬為該項目物業發展的若干階段提供之智能科技和管理服務進行商榷。

項目

根據賣方提供資料，該項目預計包括(a)若干階段，佔地約 232,000 平方米(約 250 萬平方呎)，總建築面積不少於約 2,000,000 平方米(約 2 千 2 百萬平方呎)之高端住宅、甲級寫字樓辦公室、購物中心、餐廳和娛樂中心，以及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帕賽海濱的酒店。(b) 開發為最先進，融合了智能科技和生態系統的「智慧城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